

20181011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為何權貴大咖總是輕鬆逃亡？

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4vpBeY3c58A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在前面勞動訴訟事件法提案說明裡面，我已經說明對這個法案的基本立場，對於司法院的正、副院長在履行同意權時給我的承諾，今天把法案正式提出來，應該給司法院的肯定，我在這邊予以肯定。接下來，就是我們立法委員的事情了，趕快把這個案子審完送出去。我今天利用質詢的時間要跟秘書長討論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，為什麼在我們的司法體系裡面有權有勢的權貴犯了重罪，不管是貪污、違法吸金、洗錢、違反證券交易，造成國家社會重大的損害以後，結果竟然輕鬆的跑了！我相信秘書長應該還記得，2015年時有一個史上最貪的檢察官——井天博，好不容易判刑11年確定了，結果人跑了。當初院方和檢方兩邊交相指責、互踢皮球都說是對方的錯，人民有興趣的不是看院方和檢方踢皮球，人民有興趣的是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加以解決。秘書長知不知道從2013年開始的過去幾年，判刑確定了以後，結果竟然是用通緝報結的方式，所謂通緝報結就是人跑掉了抓不到！這個比例有多高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。

呂秘書長太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法務部有統計，我可能要進一步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直接給秘書長看數據，過去這幾年通緝報結的比例竟然高達快百分之十五，而且每年都不斷在攀升，2013年到2015年被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人，最後被判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算是重罪而跑掉的人數有3,151人，有三千多人跑了！國家耗費了大量的司法資源，從檢調的偵查、起訴，到院方三級三審，搞不好還有很多是在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來來回回拖了半天的，結果判刑確定以後，人跑了！除了造成整個司法資源無謂浪費之外，更嚴重的是公平正義根本沒有辦法獲得實現。

再進一步去看，這些有辦法在判刑確定後落跑的全部都是權貴，都是有權有勢的人。以2018年來講，光是慶富獵雷艦弊案就非常荒謬，檢方一開始偵查的時候沒有聲請羈押陳偉志，我上禮拜已經質詢過法務部，到審判階段繼續沒有聲請羈

押，是用一個莫名其妙的派出所報到制度，搞了那麼久，結果最後人還是跑了！再來是潘駿達製造偽藥，其不法所得高達 7,000 萬元；林睿紘淘空鼎太科技，不法所得將近 5 億元，全部都是這類的案子。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的是，從過去這幾年一而再、再而三發生這樣的事件，我們的司法體系似乎無動於衷、麻木不仁，基層的人民已經快要受不了，大家都覺得非常的離譜，每一任政府都在談司法改革，連最基本的公平正義的維護都沒有辦法捍衛。請問秘書長，針對這件事情司法院有沒有什麼具體作為？

呂秘書長太郎：基本上，對於委員提起這樣的問題，我們感同身受非常重視，所以我們邀請審檢辯學討論以後，有送一個法案過來，關於羈押與防逃相關的法案，現在在大院待審。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關卡，過去有人主張重罪羈押，只要法官判重罪就可以把他羈押起來，不過因為大法官解釋認為重罪不應該是羈押的原因理由，所以造成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跟秘書長分享，上一屆司法院在發生井天博事件以後，在 2012 年也匆匆忙忙的把防逃機制送到立法院，結果過了四年動都沒有動，關心這些事情的法界大力批判本院，他們覺得本院委員長期立法怠惰，這麼嚴重的事情都不處理，是不是有什麼特殊的考慮？還是因為都涉及到權貴的犯罪？還是因為這些跑掉的人犯貪污治罪條例的比例非常高？商場上的大老闆政商關係很好，比例也很高，所以本院才如此立法怠惰，放任這麼嚴重的事情這麼多年來動都不動，本院要承擔的責任，所有委員當然要共同承受。但是我現在要討論的是，執行面上面的問題，有一些事情立了法以後才能做，但是有一些事情是現在在執行面上面就應該要做而可以做的。都更犯罪集團搞到人家破人亡這個案子我追很久了，前監委周哲宇在 1 月判刑確定，結果到現在人還在外面舞廳跳舞，精神非常好，我在追究整個法務部為什麼執行期間會拖這麼長的時候，請秘書長看一下上面的時間表，1 月 31 日判刑確定，高院一直到 4 月底才把這個卷移到高檢，請教秘書長，這個時間是正常還是緩慢？

呂秘書長太郎：首先，根據這個條文，法務部解釋為一定要有卷才能執行，但在學理上，有人認為只要有判決的主文或是判決書就可以執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說得非常好，剛好是我接下來要問你的第二個層次問題，刑事訴訟

法第四百五十六條規定寫得非常清楚是判決確定後執行，在現在的實務上，似乎積非成是，認為要卷全部移完以後才能夠執行，當然檢察官會認為卷沒有來，我要怎麼樣去確定這一個被告、被判刑確定人的同一性。因為十幾年前另外一個政商關係良好的人，他竟然找人冒名頂替在花蓮服監，造成了軒然大波，我相信這個事情秘書長應該還有所記憶，但是不管怎麼樣，我還是要一個問題、一個問題區分清楚。司法院和法務部在現在法律條文還沒有更動以前，我覺得很奇怪，實務上面的運作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根本完全脫節，第四百五十六條是規定判刑確定以後就要趕快執行了，結果實務上面的運作是卷要移完才要執行，而且很奇怪的事情是，從判刑確定到卷移給檢方怎麼會移這麼久？

呂秘書長太郎：有一些案件如果涉及很多人，譬如要送給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啊！周哲宇這個案子涉及的人根本不多啊！只有 3 個人啊！為什麼卷要整理這麼久？是他關係好，有人在裡面故意幫他拖延嗎？秘書長可不可以承諾我，去查一下為什麼這個卷移了這麼久？

呂秘書長太郎：行政事項我們可以了解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：第二，秘書長可不可以承諾我，在本院的立法委員負起責任，把防逃機制這個破洞補起來以前，就目前現行法的刑事訴訟要如何貫徹刑事訴訟法的規範意旨，強化在現行法下本來就有的執行機制這件事情？司法院願不願意和法務部現在馬上就坐下來討論應該要如何處理？

呂秘書長太郎：完全贊同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什麼時候可以做這件事情？給大家一個清楚的報告。每次有「大咖」被判刑確定了以後，整個社會關心公平正義的人都神經緊崩，想說這個人是不是會跑、真的執行得到嗎？但是只要有一些大家沒有注意的，像前監委周哲宇非常有辦法，1 月判刑確定，現在還在舞廳跳舞。人民為什麼會對司法沒有信心？這個就是人民為什麼對司法沒有信心的原因。

呂秘書長太郎：我們開完會馬上會找法務部來研究。

黃委員國昌：另外，跟司法院的態度非常重要的事情是，我們現在交保以後棄保潛逃的法律效果非常荒謬，我所指的非常荒謬就是保釋金被沒收之後就沒了，如果不涉及交保更嚴重。在世界各國的立法例裡面，棄保潛逃、逃亡沒有任何法律上面不利益的效果，除了台灣以外，還有哪一個國家？

呂秘書長太郎：我了解以後跟委員報告，因為英美法有特殊的一個法制，所以可能會構成對司法的一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只有英美法而已。我今天要直接問法務部的是棄保潛逃罪，你今天敢逃跑就要付出代價，你要付出的代價是，今天國家因為你要求出去做很多事情，所以辦理交保。交保可以啊！問題是如果真的跑了，抓回來的話，請問司法院贊不贊成制定這個棄保潛逃罪？

呂秘書長太郎：這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讓你跑掉 10 個月或 3 年、5 年，抓回來以後就只服本來的刑期，這太荒謬了，因為這樣沒有任何誘因讓人不要跑啊！我們現行的法律制度全部的誘因就是鼓勵人家：趕快跑喔，不跑白不跑！請問你贊不贊成棄保潛逃罪？

呂秘書長太郎：要不要制定棄保潛逃罪是法務部的權責，不過他們只要有研議，司法院就會派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如果是我研議呢？我今天就是要司法院表態！我下禮拜就把案子送進來，司法院贊不贊成？

呂秘書長太郎：如果委員有提議，我們會看委員的意見，經過分析研究以後，再提供參考的意見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希望秘書長儘速找法務部坐下來談，在本院還沒有完成防逃機制的修法以前，看看要怎麼樣去落實刑事訴訟法的規定，不要再讓這麼荒謬的事情發生。每次發生，院檢都在踢皮球，統統都不是你們的錯，那麼難不成是人民的錯

嗎？好，謝謝。